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亿利洁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 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00,000 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3 元/股，发行股数为 649,350,6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7.57 元（含发行费用 58,499,999.9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亿利洁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修订）》，该制度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等公司制度，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批准开设的专项账户上，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亿利洁能、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度，亿利洁能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存在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渤海银行	2000062605001281	募集资金专户	629.08
北京银行	2000001946270001478 993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民生银行	699317883	募集资金专户	46,114.78
民生银行	699310781	募集资金专户	0.03
民生银行	699317906	募集资金专户	74.58
民生银行	699320700	募集资金专户	0.46
民生银行	699316593	募集资金专户	3.88
民生银行	699238595	募集资金专户	47.98
长安银行	806020801421004141	募集资金专户	14,009.40
长安银行	806023101421000985	募集资金专户	39,375.05
长安银行	806022101421003976	募集资金专户	34,833.52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055	募集资金专户	53,065.70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32	募集资金专户	679.31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33.10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99	募集资金专户	51,924.48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915	募集资金专户	1,405.03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6610	募集资金专户	185.64
合计			242,482.0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50.00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1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018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	-	54,15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	4,981.70	24,779.62	-	35.80	见说明	否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	864.34	7,540.31	17.83	100.24	见说明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	644.15	6,380.00	-	99.14	见说明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	0.36	4,494.12	0.36	100.01	见说明	否
颍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2,325.84	12,033.97	33.97	100.28	见说明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	1,272.91	1,920.96	-	12.21	-	否
濉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72.56	1,416.55	-	3.54	-	否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	-	-	-	-	-	否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20,000.00	20,000.00	-	27.70	-	否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	否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	否
武威管网项目	否	67,091.03	67,091.03	-	16,000.00	16,000.00	-	23.85	-	否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44,917.00	-	-	-	-	-	-	否
合计	-	450,000.00	444,150.00	-	46,261.86	148,715.53	52.16	33.48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和颍上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投资计划；新泰项目、濉溪项目、张家口项目、武威项目和武威管网项目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时间，部分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加之受市政规划调整、招商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尉氏项目、鄂尔多斯项目和乌兰察布项目和包头石拐项目尚未开工，主要原因是园区用气客户未达到预期。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武威项目、宿迁项目、奉新项目和颍上项目用汽负荷不足；枣庄项目正在改造脱硫脱硝系统，尚未正式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9日，公司归还前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52.16 万元。2018 年 1 月，武威管网项目和张家口项目均与施工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于当月分别向施工方预付工程款 1.6 亿元和 2 亿元。2019 年 1 月，前述施工合同解除。2019 年 3 月，武威管网项目和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分别退还资金 16,062.84 万元和 20,078.56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9年4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亿利洁能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及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亿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新能源”）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亿盛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2019年1月29日，张家口亿盛和库布其新能源就张家口项目签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5日至8日，库布其新能源陆续将预收工程款2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78.56万元退还至张家口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5日，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武威”，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开市政”）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4亿元；2018年1月22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1.6亿元。2019年1月28日，亿利武威和普开市政就武威管网项目签署《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1日至6日，普开市政陆续将预收工程款1.6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62.84万元退还至武威管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后又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外，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后又收回预付工程款事项外，未发现公司重大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谢胜军
王粹萃 谢胜军

